

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文件



京路造价发〔2019〕5号

关于发布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 人工费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《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及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》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》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（以下简称“18 计价依据”）（2018 年第 86 号）公告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测算，北京市人工工日单价为 120-130 元/工日。

按照“18 计价依据”编制的新建、改（扩）建公路工程建设

项目估、概预算造价文件应依据本标准执行。人工工日单价仅作为造价文件编制依据，不是施工企业工人日工资发放标准。

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

2019年5月23日



抄送：

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综合办公室

2019年5月23日印发
